**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G344线K1971+189三营公路养护站维修工程**

**施工招标关键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复印件。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且在近 3 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
|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  2.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对应要求。  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近5年（指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内，至少完成过1个房屋建筑或房屋维修工程项目施工业绩。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在住建部或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系统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截图复印件，截图中必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施工单位、开工时间、工程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及交（竣）工验收”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截图中交（竣）工日期在2017年6月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如无截图业绩可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的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告。  （3）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宁夏”网站（http：//credit.nx.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8）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
| **注：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  **经理** | 1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近5年（指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房屋建筑或房屋维修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或2个项目副经理职务）。 |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 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它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项目**  **总工** | 1 | 项目总工：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近5年（指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房屋建筑或房屋维修工程项目总工职务（或2个项目副总工职务）。 |
|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表（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3）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  **（5）人员相关业绩要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有）、合同协议书（必须有），以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备案登记表或业主证明材料（三选一）（其中某一项包含人员姓名及职务）。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且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不再提交书面证明，改为承诺方式。  （7）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8）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

1. 评标办法全文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2020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0年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1年4月15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施工企业）为准；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使用农民工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字盖章齐全；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现金、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单位、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  d.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a.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15)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3.7.4规定。  (16)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7)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  (3)投标报价中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及满足以下要求：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b.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c.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错误且可唱出；  d.未提交调价函。  e.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编制及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 3.2 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
|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 项规定 |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 |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评标价：10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示字母含义 |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1.P 为评标基准价；  2.Di 为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  3.N 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及第二信封开标现场 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4.K 为评标基准价系数：K 值取值范围为 0.980、0.985、0.990、0.995、1.000 共 5 个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 K 值，并当场公布；  5.n1 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2 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  n1、n2 的取值方法：  当 N＜6 时，n1、n2 均取 0；当 6≤N＜10，n1、n2 均取 1；  当 N≥10 时，n1 在取值区间 1～M-1 中现场随机抽取，n2 在取值区间 1 ～ M+1 中现场随机抽取，M=N/4，M 去尾取整数。 | |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共有三种不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其中一种方法作为当次招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已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投标人代表抽取相关计算参数。  **评标基准价方法 1**  （平均值随机系数法）：有效评标价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 K 作为评标基准价Ｐ。  **评标基准价方法 2**  （价差随机系数法）：先去掉 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用剩余有效评标价中最大评标价与最小评标价之差与调 整系数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Dmax - Dmin）×Ks +Dmin  式中：  Dmax 为去掉 n1 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大评标价数值。  Dmin 为去掉 n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评标价数值。  Ks 为随机调整系数：Ks＝（X+Y/10）/10，其中 X、Y 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两个系数，各设 5 个数值， 分别为 2、3、4、5、6。  **评标基准价方法 3**  （随机权重法）：先去掉 n1 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平均值，用最高投标限价与平均值的权值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  P=D 平均×K1×Q1 + B 上限×K2×Q2  式中：  D 平均为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  B 上限为投标最高限价  K1、K2、Q1、Q2 权重系数：  Q2=1-Q1，Q1 取值范围 30%～70%；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K2 的取值范围为(85%+E%)～(90%+E%)，其中 E 为 0 至 5 的自然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取 E 值后明确 K2 的取值范围，本项目中：E=3。  Q1 值、K1 值、K2 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Q1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1%，K1 和 K2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Q1 取值的步长现场从 0.1%、0.2%、0.3%、0.4%、0.5%、0.6%、0.7%、0.8%、0.9%、1.0%共 10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K1 和 K2 取值的步长现场从 0.1%、0.2%、0.3%、0.4%、0.5%共 5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必须在开标时现场计算并确定，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应予以修正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中，凡涉及随机抽取工作的，应由监督部门在开标现场予以监督。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2.2.4 | 第二信封  评标价 |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的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2；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1。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满分为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 | **评标办法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2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文件不予读取。**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加信用加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1.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 1 条中确定的先后排序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5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6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的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废标或重新招标。**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地 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大明城（固原收费站旁）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54-2652628